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舟山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舟山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为擎云 W585x-H049）1，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68 号）。（华为擎云 W585x-H04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华为擎云 W585x-H049）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华为擎云 W585x-H049）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SSN-24BZ（华为显示器 B3-241H）），生产厂为（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2177 号）。（SSN-24BZ（华为显示器 B3-241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SN-24BZ（华为显示器 B3-241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SN-24BZ（华为显示器 B3-241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二、多个产品的承诺(如有):

☐ 上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有产品的成本之和，占本次投标全部产品（含本声明所列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成本总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舟山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涉及多个产品的承诺，请予第二项处打勾，否则不予承认。